**应急管理部关于**

**2020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0年，应急管理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推进我部法治政府建设，按期完成《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明确的年度工作任务。

一、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

2020年，应急管理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切实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应急管理事业改革发展的全过程，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部领导班子将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摆在工作全局的重要位置，部主要负责同志认真履行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多次主持召开党委会、部务会研究部署推进法治工作。

二、加快推进应急管理事业改革发展

（一）推动深化应急管理机构改革。会同中央编办报请中央同意，以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文件印发了《关于调整应急管理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应急管理部增设一个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的业务司，撤销安全生产基础司，将安全生产执法局更名为安全生产执法和工贸安全监督管理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更名为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划入非煤矿山安全监督管理职责，进一步深化应急管理机构改革。

（二）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针对防灾减灾救灾领域的薄弱环节，统筹推进《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贯彻落实，印发文件指导地方理顺防汛抗旱、森林草原防灭火等自然灾害应急救援指挥体系，推动将防汛抗旱、森林草原防灭火、抗震救灾等指挥机构办公室调整至应急管理部门。

三、积极推进应急管理法律体系建设

（一）推动重点领域及地方立法工作。推进安全生产法、突发事件应对法修改工作，配合立法机关就修法中的重大问题深入研究论证。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法、应急救援队伍管理法、煤矿安全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调研起草工作。推动在刑法修正案（十一）中增加了“危险作业罪”等罪名。做好《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火灾事故调查规定》等部门规章制修订工作。出台《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地方应急管理立法工作的指导意见》，进一步加强对地方立法工作的指导，江苏省出台了《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广东省颁布了《广东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湖北省出台了《湖北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实施办法》。

（二）推进标准制修订工作。集中报批发布一批应急管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24项行业标准在应急管理部网站对外公告发布，28项国家标准报请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委审批发布。核准94项安全生产、消防救援和综合性应急管理标准制修订项目，集中下达三批应急管理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向国家标准委集中申报两批应急管理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推进强制性行业标准向强制性国家标准转化，组织对67项安全生产、消防救援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进行整合精简。对标“十四五”规划，明确安全生产、消防救援、减灾救灾等应急管理标准化的发展目标、主要任务、重点工作、重大项目及保障措施等。

四、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

（一）优化行政许可服务。进一步压减应急管理行政审批事项，创新事中事后监管方式，推进网上审批系统应用，指导各地新版安全生产许可证应用工作。细化办事指南，将行政许可审批依据链接到政策法规标准数据库，对应急管理部本级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所有申请材料进行清单式管理。2020年应急管理部通过集中受理窗口受理行政许可122件，累计办结163件。福建、宁夏等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将行政审批事项全部进驻政务服务网上办事大厅。

（二）编制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权责清单。对应急管理部负责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进行了重新梳理，形成了应急管理部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完成了应急管理部权责清单的汇总整理工作。编制印发《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权力和责任清单》，明确了煤矿38项职权事项的实施依据、履职方式、追责情形等内容。内蒙古、广西、云南等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全面梳理权责清单，实施动态化管理。

（三）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做好文件清理工作。对应急管理部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认真研提意见并按要求上报。按照相关要求，组织对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有关改革措施进行清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有关要求，组织开展了野生动物保护领域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五、努力提升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

（一）推进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报请中央以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名义印发了《关于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意见》，研究起草《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征求意见稿）》及其编写说明，印发《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关于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意见>的通知》，推动各地应急管理部门主动向党委政府汇报，制定实施意见。推动将应急管理纳入了《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办法》适用范围，实行执法队伍统一着装、执法标志统一管理。印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装备配备标准（试行）》，研究制定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用车保障工作办法，持续推进各项改革任务落实。

（二）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印发了《安全生产执法手册（2020年版）》《消防监督检查手册》，进一步规范执法程序。在应急管理部、中国地震局、国家矿山安监局政府网站公开行政执法事前公示信息清单，并及时进行动态调整。督促指导垂直管理的省级部门深入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持续推进“互联网+执法”信息化系统建设，选取试点省份推广“互联网+执法”系统，开发“互联网+执法”APP，着力解决基层执法“人少质弱”问题。

（三）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围绕钢铁、粉尘涉爆、铝加工（深井铸造）及有限空间作业等工贸行业25项执法检查重点事项和落实企业主体责任20项检查要点，扎实推动工贸重点行业领域开展专项执法工作。开展硝酸铵等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治理工作，排查企业4.2万家。组织开展3轮煤矿异地执法，检查煤矿329处。

（四）加强督导考核。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组织将全国1个总体方案、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2个专题方案、9个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方案（“1+2+9”方案）细化为401项具体任务，分解落实到41个部门，明确2020年度时间表、路线图。对19个专项整治缓慢省份专治办召开约谈会，督促国务院安委会成员单位、中央企业和省、市、县逐项落实，三年行动中明确的2020年50项重点任务均已完成。由应急管理部牵头的国务院督导组全面完成对江苏安全生产问题“开小灶”。组织开展2019年度省级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逐省清单式反馈问题隐患。将安全监管纳入平安建设（综治工作）考评体系。组织开展年度消防执法质量考评检查工作，开展网上巡查、组织交叉互评、督促整改。

六、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一）坚持科学民主依法决策。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坚持召开部党委会议和部务会议专题研究重大事项，遇特殊紧急情况随时召开会议研究部署。按照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专家论证制度要求，定期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全国自然灾害形势进行会商研判。

（二）主动接受人大政协监督。积极做好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委员提案的答复工作，将其作为依宪施政、依法行政、回应社会关切和服务人民的重要体现，2020年共承办人大代表建议246件、政协委员提案191件，在规定时限完成了全部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江苏省市县三级人大常委会与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山东省人大常委会连续四年开展安全生产法和《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执法检查和专题询问，监督合力作用进一步发挥。

（三）加强自我监督。严格执纪问责，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落实一岗双责，把重大行政决策贯彻落实情况纳入司局（单位）领导班子和干部年度工作考核内容。对重要事项督查情况抄送驻部纪检监察组，自觉接受监督。

七、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

（一）加强法治信访建设。对信访投诉请求事项通过法定途径进行合理分流，有效化解矛盾纠纷，引导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合理表达诉求和维护权益。2020年应急管理部共接收各类信访事项1494件（人）次，受理1250件次。

（二）加强行政复议应诉工作。始终将公平正义作为办理复议案件的基本准则，讲清法理、事理、道理，增强案件处理结果的可接受性。2020年，部本级共办理行政复议案件21件，办理行政应诉案件15件。

（三）健全完善新闻发布机制。研究制定《应急管理新闻发布管理规定》，不断推动应急管理新闻发布制度化、规范化。围绕应急管理部重点工作、重要时间节点，2020年共举行10场新闻发布会。推动地方应急管理部门开展新闻发布工作，目前全国32个省级应急管理厅（局）已经全部设立新闻发言人。

（四）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印发《应急管理部2020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分工方案》，不断推动扩大主动公开范围，大力强化政府信息公开。2020年应急管理部门户政府网站公开信息8559条，更新发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72条，答复并公开网民留言500多条。移出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企业204家。

八、强化法治宣传教育

（一）加强法治教育培训。持续推动应急管理干部轮训，举办12期网络专题培训班，培训46万余人次；举办2期执法资格培训班，共183人通过考试；执法证到期换证网络培训考核通过733人，不断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推进应急管理事业改革发展的能力。做好39名公职律师的年度考核、培训工作。

（二）深入普法宣传工作。联合司法部、全国普法办成功举办第二届全国应急普法知识竞赛，共有1227万余人参与答题，总答题量超过2.4亿人次，总点击量超过19.6亿人次。联合司法部举办首届全国应急管理普法微视频征集展播活动。组织做好“七五”普法总结验收工作，向全国普法办报送了《应急管理部门“七五”普法工作总结报告》，组织参加有关普法作品征集评选活动。建设运行“应急普法”微信公众号和网站普法专栏。在部官网及中国应急管理报社开设“应急管理普法”专栏，开展常态化应急管理普法宣传。